

一、機動車輛業者已委託財團法人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基金會（以下簡稱基金會）執行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處理工作，基金會現已積極展開回收清除處理系統建置作業，為建立廢機動車輛整體回收體系暢通清除處理管道，提昇處理效率，請 貴局儘速與基金會進行簽約事宜，執行拖吊工作，以加速廢機動車輛之回

三、按藥事法第五十條規定「須由醫院處方之藥品，非經醫師處方，不得調劑供應」，故除加強宣導各藥房不得違規販售醫師處方藥外，一經發現，均即依法處分行政罰鍰新台幣三萬元至十五萬元。

收。 處理管道，提昇處理效率，請 貴局儘速與基金會進行簽約事宜，執行拖吊工作，以加速廢機動車輛之回

四四五

質詢日期：86年3月10日

質詢對象：陳市長、衛生局
質詢議員：李承龍

題 目：目前市面連鎖藥房普遍公開陳列販售「本藥須由醫師處方使用」之藥品現象，置廣大市民健康於不顧，並未充分提供市民正確之用藥常識。針對此一情事，貴府有何因應之道？是否有違反藥事法第五十條：醫師處方藥品供應之限制？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衛生局）

答：一、為維護市民用藥之安全，本府衛生局除將「輔導西藥販賣業不得陳列販售處方藥」列為八十六年度藥政重點工作外，並屬各區衛生所加強藥房之查察工作，一經發現違規，即依法辦理。
二、因應八十六年三月一日醫藥分業之實施，本府衛生局除全面性加強宣導醫藥分業的好處，經由藥局提供市民正確用藥之知識，並由各區衛生所舉辦醫藥分業宣導會，發揮健保藥局專業功能，以保障民衆知藥、用藥之權益。

四四六

質詢日期：86年3月11日

質詢對象：陳市長、警察局、研考會
質詢議員：李承龍

題 目：請提供八十五年十二月份中正二分局聲請通訊監察案件數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警察局）
質詢日期：86年3月11日
質詢議員：李承龍

四四七

質詢日期：86年3月11日

質詢對象：陳市長、警察局、研考會
質詢議員：李承龍

題 目：請提供八十五年十一月份內湖分局聲請通訊監察案件數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警察局）
質詢日期：86年3月11日
質詢議員：李承龍

四四八

質詢日期：86年3月11日
質詢對象：陳市長、警察局、研考會
質詢議員：李承龍

題　　目：請提供八十五年十月份少年警察隊聲請通訊監察案件

題　　目：請說明：以前不提供本席聲請通訊監察之案件數現在為何又提供？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警察局）

答：經查計四件。

四四九

質詢日期：86年3月11日

質詢議員：李承龍

質詢對象：陳市長、警察局、研考會

題　　目：請提供八十五年十月份文山二分局聲請通訊監察案件數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警察局）

答：經查計三件。

四五〇

質詢日期：86年3月11日

質詢議員：李承龍

質詢對象：陳市長、警察局、研考會

題　　目：請提供八十五年十月份南港分局聲請通訊監察案件數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警察局）

答：經查無是類案件。

四五三

質詢日期：86年3月11日

質詢議員：李承龍

質詢對象：陳市長、警察局、研考會

題　　目：請提供八十五年十月份中正一分局因聲請通訊監察而破

質詢日期：86年3月11日

質詢議員：李承龍

質詢對象：陳市長、警察局、研考會

質詢日期：86年3月11日

質詢議員：李承龍

質詢對象：陳市長、警察局、研考會

題　　目：請提供八十五年一月份中正一分局因聲請通訊監察而破

質詢日期：86年3月11日

質詢議員：李承龍

質詢對象：陳市長、警察局、研考會

質詢日期：86年3月11日

質詢議員：李承龍

質詢對象：陳市長、警察局、研考會